##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 證券交易商、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嶌	次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٠																					 	 	 			4
附	錄	_		_	,	説	明	函	件																	 	 	 			9
附	錄	=		_	:	建	議	在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的	退	任	董	事	詩	纟情	与.	 	 	 			12
附	錄	Ξ		_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主	要	條	款	概	要								 	 	 			16
肸	東	淍	年	大	叠	计证	有名	<u></u>																							2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7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過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

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3

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指定交易所」 指 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

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發售的任何參與者或(文

中所指)原承授人去世後有權接納任何該等授權

或該等人士的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列載於本通函附錄)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後的形式

「發售」 指 發售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董事會於發售當時向承授

人釐定及知會發售期限,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屆滿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

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任何咨詢人、顧問、經銷商、訂約方、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

服務提供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指 本公司過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採納之首次

購股權計劃」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

面值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授出

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附錄三(D)段行使購股權時每股可認

購股份的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鍾偉平先生(主席) 黃家榮先生 梁耀進先生(行政總裁) 何遠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方兆光先生 陳裕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輝教授 麥興強先生 吳日章先生

敬 啟 者: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十八號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16,611,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3,322,200股。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當日。

待以下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所發行的股份面值不得超過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其應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16,611,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01,661,100股。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承附錄一。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 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及屆時彼等將合符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及何遠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即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 九日獲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屆滿。為使本公司得以繼續向經甄選參與 者授予認股特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回報,董事局建議採納 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與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相似,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認購價)。董事局可憑藉此酌情權繼續提供激勵以挽留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作之貢獻,而此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甚為寶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9,7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3,02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仍將有效,並可根據相關之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16,611,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為101,661,100股股份,佔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大之變數於本階段仍未能 釐定,故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 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理論性假設計算任何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 導股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所提呈之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可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村大發街18號。

##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

### 7. 委任代表的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速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的方式進行,除非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之前或當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有關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 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 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 授權代表);或
- (e) 倘聯交所的規則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該大會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百份之五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謹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鍾偉平**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説明函件,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 所有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獲得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16,611,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1,661,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前提為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能夠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 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若干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 股 股 價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2.20	1.76					
五月	2.10	1.90					
六月	2.00	1.76					
七月	1.90	1.74					
八月	2.10	1.74					
九月	2.48	1.94					
十月	2.54	2.13					
十一月	2.19	1.99					
十二月	2.13	1.89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10	1.90					
二月	2.22	2.04					
三月	2.43	2.10					
四月(附註)	2.26	2.13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9.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 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數額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393,174,689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8%。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權益增加會導致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致任何後果。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前 六個月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

# 附 錄 二 建 議 在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的 退 任 董 事 詳 情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的董 事詳情:

#### A. 鍾 偉 平 先 生

#### 經驗

鍾偉平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鍾先生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鍾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創立本集團,擁有逾40年的中式飲食業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七五年開始在香港一間本地食肆擔任學廚,其後於一九八五年成為中國廣州花園酒店的助理總廚。於一九九一年,鍾先生與他人共同於香港開設首家稻香海鮮火鍋酒家。鍾先生目前為稻苗學會永遠榮譽會長、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會長及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中國分會榮譽會長。鍾先生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選為二零零三年度傑出行政總裁(酒店),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酒店協會選為當代粵港澳餐飲業十大風雲人物,以及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頒贈創意創業大獎榮譽大獎。於二零零六年,鍾先生獲「資本」雜誌選為二零零六年度資本傑出領袖。鍾先生分別在於二零一一年獲頒授VTC榮譽院士榮銜及於二零一四年獲頒授VTC榮譽博士榮銜。鍾先生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鍾先生為鍾明發先生的堂弟,鍾明發先生為本集團的中港物流管理總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 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鍾先生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鍾先生的任期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將會持續,除非鍾先生最少提前三個 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倘鍾先生違反其於服務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 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 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於405,348,91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酬金

鍾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202,000港元的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 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鍾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 B. 黄家榮先生

#### 經驗

黄家榮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 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黃先生主要負責東莞物流中心的整體運作。黃先 生擁有逾25年的中式飲食業經驗。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生產及工業 工程文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 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黄先生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黄先生的任期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將會持續,除非黃先生最少提前三個 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倘黃先生違反其於服務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

# 附 錄 二 建 議 在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的 退 任 董 事 詳 情

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 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 關係

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08,805,80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酬金

黄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673,000港元的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 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黄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 C. 何遠華先生

## 經驗

何遠華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 生現為業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國內連鎖食肆及零售業務的管理及發展。 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食肆經理,於二零零三年擢 升為業務管理部總監。何先生擁有逾25年的中式飲食業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 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附 錄 二 建 議 在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的 退 任 董 事 詳 情

#### 服務年期

何先生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何先生的任期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將會持續,除非何先生最少提前三個 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倘何先生違反其於服務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 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 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 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於400,000股股份中擁有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酬金

何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945,000港元的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 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推動參與者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股份,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參與者以下文(D)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發售應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供參與者公開接納,惟該發售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參與者已不符合資格後不會獲公開接納。當本公司自承授人接收承授人簽署的指定接納發售的數目的發售函件,視為接納發售,並寄予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授出發售的代價,該等匯款無論如何不予退還。該發售會指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逐個或普遍實施(或不實施)該等條款,其中包括:(i)行使購股權前須持購股權的最低限期;及/或(ii)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

## C. 將購股權授予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聯系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倘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a)於該等授出日期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b)基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而得出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股東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透過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較高者:(1)授出日期當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2)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的面值。

## E. 股份數目上限

(1) 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未獲董事批准時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即101,661,1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 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本公司該等其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隨時根據股東的事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可能因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 發行的股份總數按更新上限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更新上 限時,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 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已行使購股權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 的購股權)以前授出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2)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授予參與者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i)已獲得個別股東批准,授予徵求該股東批准前本公司所特別指定的參與者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ii)有關徵求該個別股東批准,本公司首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當時載於該通函的該等資料。

- (3) 除下文第(4)段規限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 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 及可能將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當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 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而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 權合併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
- (4) 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該進一步授出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過往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 (5) 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 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間未經 股東批准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F.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能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行使。

## G. 權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使 購股權附有產權負擔或就此設立任何有利任何其他人士的權益。

## H. (1)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終止僱傭關係或因嚴重過失不再擔任董事職責或似乎不能支付或無合理預測能支付債務或已破產或無力償還或已與貸方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不正直或不誠實觸犯法律或僱主以任何其他理由有權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參與者時,則其購股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為限),且於終止僱傭日期或以後不可行使。
- (ii)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終止僱傭關係或由於上文(H)(1)(i)所列明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責, 購股權將於僱傭關係停止或終止日失效(以尚未行使為限),且於該日不可再行使。

## (2) 身故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或上文(H)(1)(i)段所述以外的理由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參與者時,其個人代表可有權於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

## 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法律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除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代價外),須作出相關調整:(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任何合併,惟:(a)該等調整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須與作出該等調整前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及(b)除上文(a)段所述外,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證券,該等調整應根據上市規則的可接受調整為基準。惟所作調整亦不得導致將發行股份低於股份面值。

# I.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全體該等股東並非收購人或/及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或一致的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不是安排計劃)且該發售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儘快知會所有承授人,且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本公司於應知會期間隨時知會為限。

## K. 全面安排計劃建議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提出全面安排計劃建議,並於必須會議由規定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儘快知會所有承授人,且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時(惟本公司應知會的該時間前)全面或以本公司知會為限行使購股權。

##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則每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時(惟本公司應知會的該等時間前除外)全面或以本公司通知為限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會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三日內儘快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註冊行使時將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 M. 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建議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除本公司通知該等時間以前外)全面或以公司所通知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且本公司將於建議股東大會日前三日前儘快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註冊行使時將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 N.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配發的股份於生效當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的規定,並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當日與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倘紀錄日在股份配發當日或以前,則持有人於配發股份(除過往宣派或推薦建議或決定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當日後有權參與所有派息或其他分派。

#### O. 新購股權計劃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自接納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日期在對行使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無任何偏見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 P.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的特定條款,不可作出有利參與者的修改,亦不得更改董事會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實施的變更除外。新購股權計劃的變更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O.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的 條 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及當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1)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2)上文(H)、(J)至(M)段所述期限屆滿;(3)上文(J)段所述期限屆滿,除非司法權區任何法庭指令禁止收購人收購其餘收購建議的股份;(4)如安排計劃生效,則上文(K)段所述期限屆滿;(5)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6)承授人按上文(H)(1)(i)段所述不再成為參與者當日;(7)承授人出售、出讓、抵押、按揭或使任何購股權附有產權負擔或就此設立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及(8)除H(1)(ii)段所述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成為參與者當日。

## S.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議決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對於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經營前仍然未到期的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仍然維持全面有效。

## T.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發生可能影響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價格的決定後,直至價格敏感資料已在報章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刊登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有規定)業績的本公司董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有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及截至結果公佈日完結時,不得授出購股權。

#### U. 註銷

倘參與者同意,可計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
-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00港仙及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00港仙。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

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 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 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其他類似安排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派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當日。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

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於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與規例及一切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上述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給予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 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 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 (D)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特權認股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須或適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必須或適宜之交易及安排,以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鍾偉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附註:

- (1) 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其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獨自有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以確定股東獲派建議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於上文(a)及(b)分段所述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的詳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及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